基隆市堵南國民小學資訊安全通報事件處理流程

資訊安全事件包括:系統被入侵、對外攻擊、針對性攻擊、散播惡意程式、中繼站、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、垃圾郵件、命令或控制伺服器、殭屍電腦、惡意網頁、惡意留言、網頁置換、 釣魚網頁、個資外洩以及通訊中斷等。

本校資訊安全事件等級,由輕微至嚴重區分等級如下:

- 1.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,屬 0 級事件:
 - (1) 未確定事件或待確認工單:來自不同計畫所使用新型技術(A-SOC, miniSOC,...)所產 生之工單,但其正確性有待確認。
 - (2) 其他單位所告知教育部所屬單位所發生未確定之資安事件。
 - (3) 教育部及區、市網路中心檢舉信箱通告之資安事件。
- 2.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,屬1級事件:
 - (1) 非核心業務資料遭洩漏。
 - (2) 非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竄改。
 - (3) 非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短暫停頓。
- 3.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,屬 2 級事件:
 - (1) 非屬密級或敏感之核心業務資料遭洩漏。
 - (2) 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輕微竄改。
 - (3) 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效率降低,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。
- 4.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,屬3級事件:
 - (1) 密級或敏感公務資料遭洩漏。
 - (2) 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嚴重竄改。
 - (3) 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,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。
- 5.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,屬 4 級事件:
 - (1) 國家機密資料遭洩漏。
 - (2) 國家重要資訊基礎建設系統或資料遭竄改。
 - (3) 國家重要資訊基礎建設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,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。

本校任何人於校內發現異常情況或疑似資安事件,應立即向資訊組長通報,資訊組長儘速處 理並研判事件等級。

資訊組長當發生研判事件等級 3 (含)以上之事件,應立即通報資訊業務主管及校長,並以電話聯絡教育局(處)資訊安全管理單位,由校長儘快召集會議研商處理的方式。(資安事件通報程序,附件 1)

本校發生內部無法處理之資通安全事件,應通報基隆市市網中心協助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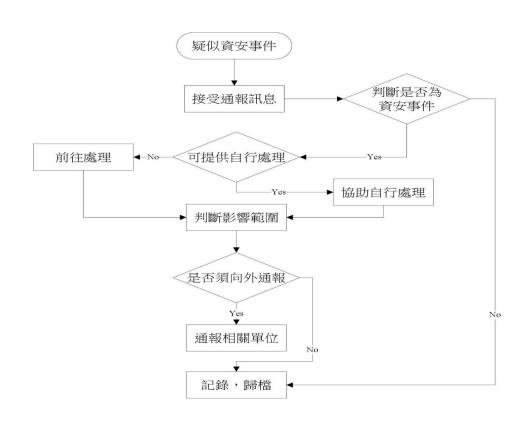
資安通報依情報來源分為「告知通報」與「自行通報」,若收到「告知通報」事件通知,由資安業務承辦人登入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,完成通報及應變作業。

資安事件須於發生後 1 小時內進行通報,0、1、2 級事件於事件發生後 72 小時內處理完成並結案(包括通報與應變),3、4 級事件於事件發生後 36 小時內完成並結案。

資安事件通報程序

原 則:

- 1. 使用者或系統管理者發現疑似資安事件,請立刻回報學校資訊組長。
- 2. 資訊組長研判無法自行處理,請向基隆市教育網路中心通報。
- 3. 依照以下流程圖進行通報。



緊急聯絡人名册:

單位	職稱	姓 名	電話
資安業務承辦人	資訊行政教師	蕭永宏	24511339#12
資安業務	教務主任	林雅玲	24511339#10
資 安 長	校 長	胡智強	24511339#80
教育處資安承辦人	臨時人員	莊東霖	24591311#830
TACERT 台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		服務電話:(07)525-0211	
		網路電話:98400000	